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255號

原告 潘志勇即加倍桔實業

被告 招商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村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提示付款而不獲支付。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簡字卷第41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原告向被告承租位於臺南市北區轉運站附近之貨櫃屋，被告向原告收取訂金20萬元後，即向訴外人三立貨櫃公司（下稱三立公司）購買貨櫃屋，僅因籌備貨櫃屋放置地點而拖延進駐時程，原告遂說不租了，要求退還訂金20萬元，惟被告已將錢支付予三立公司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0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3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4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系爭支票
06 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卷第7、9頁），核與所述相符；
07 被告固辯稱其已將20萬元支付予三立公司等語，惟並未提出
08 證據以實其說，且與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20萬元票款亦無關
09 聯，尚難憑採。是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
1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
11 款2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可，核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0 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王淑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洪培綺

31 附表：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銀行
招商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AE0000000	113年8月5日	20萬元	凱基銀行 台南分行